

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實施要點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
- 三、新北市106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觀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(新北市教育局106年11月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62159881號函)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，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、教材教法、教具製作、視聽媒體運用、資訊融入教學，建立專業發展共識，促進教師合作成長。
- 二、藉以切磋教學方法，精進教學專業能力、觀課班級經營，有效輔導學生生活；增進教學技能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達到教學目標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教師（含校長）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（課）教師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每學年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，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，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。
- 二、公開授課分為區級公開授課、校內公開授課，其中每學年辦理一場區級公開授課。
- 三、公開授課時間分別於第一學期10月底、第二學期於3月初前提交至教務處，教務處彙整為「公開授課行事曆」後公告於學校首頁。公開授課時間若需調整，應於實施前兩周告知教務處，並於公開授課行事曆中修正公告。
- 四、公開授課應包含共同備課、安排觀課教師任務、召開觀課前會議（說課）、實施公開授課、共同議課，並彙整相關表件。
- 五、公開授課前，教學觀察者與授課者應共同備課，討論教學內容及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。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務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，入班觀察並填寫「觀課紀錄表」。授課者亦需填寫「公開授課實踐與省思」。
- 六、每次公開觀課以正常化為原則，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40分鐘為一單元。每場次授課者主動邀請至少1名校內教師參與觀課。
- 七、教學授課流程結束後，相關表件及照片電子檔教務處彙整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安排公開授課：教務處於每學年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。
- 二、設計教學活動：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，於公開授課日前三天，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。
- 三、進行教學觀察：同儕夥伴依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，觀察過程中，至少拍五張數位照片，並填寫「觀課紀錄表」，並將相關資料交回給教務處。
- 四、教學省思紀錄：教學結束，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、省思，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「公開授課實踐與省思」。

五、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相關表單送至教務處彙整，內容包含：

1. 共同備課紀錄。（觀課者）
2. 教學活動設計。（教學者）
3. 觀課紀錄表。（觀課者）
4. 公開授課實踐與省思（教學者）
5. 共同備課活動相關影像紀錄。

六、教務處收齊觀課表件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
教務組長
詹皖輝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任
教務主任
羅 鐸

校長：

校長乃瑞春